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對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鑒證報告》、《關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核查報告》、《關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涉及財務公司關聯交易的存款、貸款等金融業務的專項核查意見》及《關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續督導報告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趙東#、鐘韜*、李永林#、呂亮功#、牛栓文#、萬濤#、喻寶才#、徐林+、張麗英+、廖子彬+及張希良+。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 2023 年度向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 号），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90,438,24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99.9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87,328,778.9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867,264,823.48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包含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为人民币 10,228,173,750.6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投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同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述监管规则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2024年3月15日，本公司与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在北京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日，本公司会同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与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在北京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交所制订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前述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专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324674433828	9,616,654,458.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02020001040033965	113,640,873.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346774483668	4,970,782.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714678288671	485,496,868.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678278281559	4,604,544.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667878302014	2,806,223.7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15,422,591.73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情况。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的变更。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 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1,9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2）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2）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注 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 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津 LNG 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	无	4,500	4,500	4,500	278	278	(4,222)	6%	202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	无	187	187	187	115	115	(72)	61%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	无	4,800	4,800	4,800	182	182	(4,618)	4%	202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茂名分公司 5 万吨/年聚丙烯弹性体（POE）工业试验装置项目	无	900	900	900	796	796	(104)	88%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2 号 EVA 项目	无	1,600	1,600	1,600	496	496	(1,104)	31%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987	11,987	11,987	1,867	1,867	(10,120)	1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正文“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此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使用资金 0.72 亿元主要为工程进度款、工程质保金和部分结余资金。项目资金结余主要为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建设环节的费用进行了严格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故而形成了资金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为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和“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确定的投资金额。

注 3：“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和“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实际已置换的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502105FBP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004 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以下简称“相关监管要求及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指引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004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指引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004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洁



何曙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 2023 年度向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 号），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90,438,24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99.9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87,328,778.9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867,264,823.48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包含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为人民币 10,228,173,750.6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投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同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述监管规则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2024年3月15日，本公司与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在北京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日，本公司会同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与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在北京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交所制订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前述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专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324674433828	9,616,654,458.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02020001040033965	113,640,873.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346774483668	4,970,782.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714678288671	485,496,868.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678278281559	4,604,544.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667878302014	2,806,223.7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15,422,591.73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情况。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的变更。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 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1,9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2)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2)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注 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 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津 LNG 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	无	4,500	4,500	4,500	278	278	(4,222)	6%	202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	无	187	187	187	115	115	(72)	61%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	无	4,800	4,800	4,800	182	182	(4,618)	4%	202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茂名分公司 5 万吨/年聚丙烯弹性体 (POE) 工业试验装置项目	无	900	900	900	796	796	(104)	88%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2 号 EVA 项目	无	1,600	1,600	1,600	496	496	(1,104)	31%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987	11,987	11,987	1,867	1,867	(10,120)	1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注 1: 为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p> <p>注 2: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和“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确定的投资金额。</p> <p>注 3: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和“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实际已置换的先期投入自筹资金。</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2164万元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拼清务台伙人 邹俊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8日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5年03月19日 星期三

请输入关键字

会计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9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9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9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一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姓名	杨洁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5-11-2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22219751126024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毕马威华振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456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8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洁(11000241045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杨洁(11000241045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洁(11000241045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 名 何 曙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 日期 1979-4-1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 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 证号码 43010219790114151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毕马威华振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29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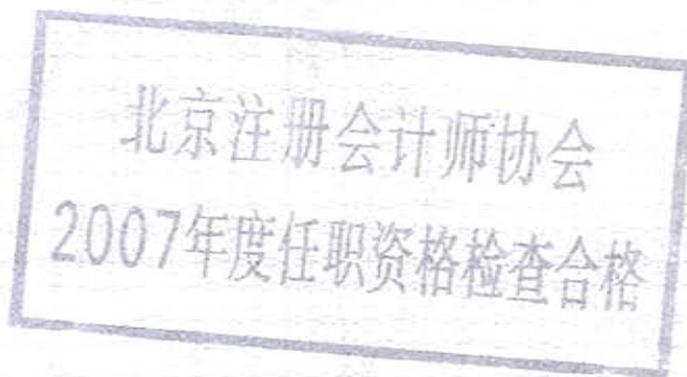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2006-1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 3月 2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9 年 3 月 20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0034



1



2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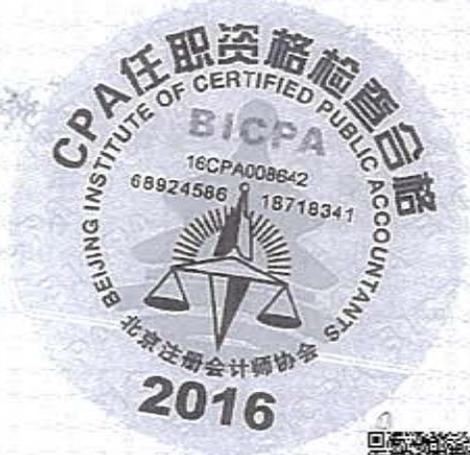
姓名：何曙
证书编号：110002410297



ration

各，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中国石化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 号），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90,438,24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999.9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87,328,778.90 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292 号），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867,264,823.48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包含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为 10,228,173,750.6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投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述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2024年3月15日，公司与商业银行、保荐人在北京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会同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与商业银行、保荐人在北京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前述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324674433828	9,616,654,458.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02020001040033965	113,640,873.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346774483668	4,970,782.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714678288671	485,496,868.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678278281559	4,604,544.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667878302014	2,806,223.7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2024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15,422,591.73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1538 号）。广发证券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情况。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004 号），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11,9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2)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注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津 LNG 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	无	4,500	4,500	4,500	278	278	(4,222)	6%	202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	无	187	187	187	115	115	(72)	61%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	无	4,800	4,800	4,800	182	182	(4,618)	4%	202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茂名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工业试验装置项目	无	900	900	900	796	796	(104)	88%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2 号 EVA 项目	无	1,600	1,600	1,600	496	496	(1,104)	31%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987	11,987	11,987	1,867	1,867	(10,120)	1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正文“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公司未发生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公司未发生此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已于202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尚未使用资金0.72亿元主要为工程进度款、工程质保金和部分节余资金。项目资金节余主要为公司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建设环节的费用进行了严格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故而形成了资金节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为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和“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确定的投资金额。

注3：“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和“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实际已置换的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世杰


赵 鑫



2025年 3月 2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
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对中国石化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财务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直接监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持股 51%，公司持股 49%。

中石化财务公司经营范围是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其中包括《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全部本外币业务，主营业务为：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品交易（交易品种仅限于由客户发起的人民币外汇远期代客交易）。中石化财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692907C，注册资本为 180 亿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中国石化大厦七层，现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核发的编号为 L0002H11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

（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骏公司”）于 1995 年 3 月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是中国石化集团直接持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持有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发的放债人牌照。盛骏公司负责境外资金集中统筹管理，办理境外企业结算、贸易融资、开立信用证及保函、外汇买卖及衍生品、现金管理、跨境资金运营等业务，同时开展存款、债券投资业务。盛骏公司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注册编号为 499127，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18879764，放债人牌照号码为 1950/2023，注册资本为 16.33 亿美元，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一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2403 室。

二、协议条款的完备性及协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 8 月 27 日，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签订了持续关联交易第六补充协议。2021 年 10 月 20 日中国石化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 2022 年至 2024 年三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协议约定，金融财务类及金融保险类服务主要包括在结算过程中所提供的存款服务、贷款服务、贷款担保服务、财务共享服务、保险服务，及保险经纪、委托贷款、外汇兑换、结算服务及其他中间业务，并对金融协议期限、金融交易类型、各类金融交易预计额度、金融服务定价等作出了约定。

2024 年度，公司与中石化财务公司、盛骏公司的金融服务存款、贷款业务严格按照约定执行，未超过已批准的交易金额上限。公司 2024 年度与中石化财务公司、盛骏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中国石化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三、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中国石化及其下属公司与中石化财务公司、盛骏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时可能发生的各类风险，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

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下简称“《风险处置预案》”），主要包括负责风险处置的机构及职责、风险报告与披露、风险处置程序、后续事项处理等，内容全面、明确、可行。

2024 年度，公司就与中石化财务公司、盛骏公司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每半年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4 年度公司与中石化财务公司、盛骏公司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履行了必备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2024 年度，中国石化严格按照《风险处置预案》规定把控风险，未发生风险事件。

四、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签署持续关联交易第六补充协议、出具《风险处置预案》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已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会计师关于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109 号），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中国石化编制了专项说明所附的中国石化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我们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中国石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中国石化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第六补充协议对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条款约定完备，协议执行情况正常。2024 年度公司在中石化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的存款金额未超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所批准的交易金额上限。根据公司

对中石化财务公司、盛骏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2024 年未发现公司与中石化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业务存在异常，未发现中石化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存在重大风险的情形。公司对相关协议和《风险处置预案》等情况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附表：中国石化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2024 年度，公司与中石化财务公司、盛骏公司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如下：

一、存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 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2024 年初余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末余 额
					定期存款存 入金额	定期存款取 出金额	活期存款净 变动金额	
中石化财务 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持 股 51%，中国石 化持股 49%	中石化财务公 司与盛骏公司 合计不超过 800 亿元	活期：0.35%-1.35%； 定期：0.80%-7.40%	7,493	14,705	14,816	340	7,722
盛骏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 100%控股企业		活期：0.00%-5.05%； 定期：0.5%-6.27%	58,474	437,799	437,679	117	58,711

二、贷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2024 年初余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末余额
					合计贷款金额	合计还款金额	
中石化财务 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持 股 51%，中国 石化持股 49%	50,174	1.08%-4.99%	35,824	74,770	85,285	25,309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2024 年初余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末余额
					合计贷款金额	合计还款金额	
盛骏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 100%控股企业	117,540	1.52%-6.39%	1,424	424,698	423,453	2,669

三、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2024 年末余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持股 51%，中 国石化持股 49%	开具承兑汇票	14,929	33,516
		票据贴现	-	9,847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世杰


赵鑫



2025年 3月 2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90,438,24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999.9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987,328,778.90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中国石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2024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一、保荐人自上市公司发行证券起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人已与公司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公司业务情况，对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4年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人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	2024年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人核查了 2024 年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履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情况，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人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 年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4 年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 年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	经保荐人核查，2024 年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年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人已制定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4年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7	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2024年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人对中国石化2024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保荐人认为,中国石化已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对外发布

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内，中国石化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世杰


赵 鑫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3 月 21 日